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08號

原　　告　歐玟伶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何佩娟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威緯
訴訟代理人　張仁興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劉麗珠
訴訟代理人　張睿群
　　黃清濱律師
　　許朝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業務過失傷害案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裁定移送，原告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5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98,583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擴張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06年度審交易字第743號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，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侵權行

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,620,606元。嗣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審交重附民字第20號裁定移送後，原告於民國111年4月27日為聲明之擴張，變更聲明為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,140,002元。查，依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聲明，訴訟標的金額為9,620,606元，應徵裁判費96,337元。而依原告前開擴張後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2,140,002元，應徵裁判費294,920元。揆諸上揭規定，原告應繳納之裁判費為294,920元元，扣除免徵收裁判費之96,337元，應繳納裁判費198,583元（計算式：294,920元－96,337元＝198,583元）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